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簡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潘宏朋

相 對 人 林增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林增

相 對 人 余秀麗

翁林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相對人戶籍謄本、退郵信封等件之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翁林增、余秀麗現設籍於新北○○○○○○○○○
○，處於行方不明狀態；另就相對人林增有限公司、翁林富之部分，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林增有限公司之登記址兼相對人翁林富之戶籍址即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得知該址已多時無人出入，有該分局民國114年6月2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28465號函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